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宏仁药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宏仁”、“宏仁药业”、“公司”）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其他应收款商业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仁药业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三笔款项：

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209,960.94 元；

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8,583,471.00 元；

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4,201,133.50 元。

上述款项涉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该案已于 2025 年 3 月移送公安机关。2025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25）粤 52 民终 245 号、（2025）粤 52 民终 246 号、（2025）粤 52 民终 2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裁定为终审裁定。

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银行流水、访谈、查阅诉讼文件等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取上述款项商业合理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应付账款商业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仁药业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应付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540,800.00 元。

我们实施了函证、电话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关联方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销售给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宏仁药业这一交易链条的商业合理性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股东纠纷及资产混同风险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诉讼纠纷。我们实施了检查法律文书、访谈管理层、分析银行流水等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取股东资产与公司资产是否混同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